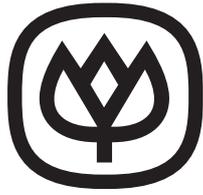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本公司之股份轉讓

本公司之董事獲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由謝氏家族作出之若干財務安排，正大國際、卜蜂海外及Pakeman轉讓其持有本公司部份權益予CPI，使CPI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35.02%權益。預期Pakeman將會進一步轉讓本公司之股份予CPI。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正大國際、卜蜂海外、Pakeman及CPI乃一致行動人仕。上述股份之轉讓並無產生控制權之改變及本公司之董事並不預期就有關股份之轉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帶來任何變更。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之要求發出。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42%由謝正民先生（本公司之名譽董事長）、謝大民先生（本公司之名譽董事長）、謝國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及謝中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長）擁有權益之四家公司實益擁有。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及謝中民先生為兄弟及屬於謝氏家族成員。於此等合共約49.42%之權益中，正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國際」）及卜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卜蜂海外」）（由謝國民先生及謝中民先生控制之公司）共持有約19.85%，Pakeman Co. Inc.（「Pakeman」）（一家由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及謝中民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持有約24.29%，CPI Holding Co., Ltd.（「CPI」）（一家由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及謝中民先生亦擁有權益之公司）持有約5.28%。

本公司之董事獲上述股東告悉，由謝氏家族作出之若干財務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正大國際、卜蜂海外及Pakeman轉讓其持有本公司部份權益予CPI，使CPI於本交易日結束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35.02%權益。預期Pakeman將會進一步轉讓本公司之股份予CPI。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正大國際、卜蜂海外、Pakeman及CPI乃一致行動人仕。上述股份之轉讓並無產生控制權之改變及本公司之董事並不預期就有關股份之轉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帶來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
謝國民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